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签发人：林长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63 号建议的答复

王世安代表：

您提出关于“改革完善信阳市中招体育考试实施方案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长期以来，市教体局深入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健康第一”的指导思想，落实国家有关教育评价改革和学校体育的文件要求，实施与学校体育课程教学相结合、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相结合、与学生日常锻炼过程相结合、与培养学生体育兴趣爱好和特长相结合的体育中考工作，不断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和效果，促进课程改革与建设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市教体局的统一部署，坚持“客观、公正、安全”的组织原则，坚持“常态化、易行化、规范化”的发展方向，确保体育考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2025 年 3 月，市教体局根据省、市《中招体育考试方案》精神和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体卫艺〔2025〕38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制订了《信阳市 2025 年中招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》教体体卫艺〔2025〕18 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考试项目设置

考试项目设置依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014 年修正版》规定的内容,部分项目沿用 2007 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(一)过程性评价。1.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。从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考试,七年级考试项目为:跳绳、足球运球,每项分值为 6 分;八年级考试项目为:立定跳远、篮球运球,每项分值为 6 分。2.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成绩。由体育与健康课、课间操、课外体育活动及校级运动会的出勤表现等组成。体育与健康课、课间操、课外体育活动及校级运动会的出勤表现等每学年满分为 3 分,评分标准和评价办法由县区统一规定。成绩由学校核定,要求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,确认无误后,将纸质材料(校长签名加盖公章)和光盘信息以学校为单位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,中途转学的学生由原所在学校提供该生在校期间的相关档案。

(二)终结性评价。九年级考试成绩以满分 70 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。具体考试项目与分值为:1.必考项目(30 分):中长跑(女子 800 米、男子 1000 米)。2.选考项目(40 分):素质类选考项目和技能类选考项目。A、素质类选考项目(20 分):考生从 1 分钟跳绳、50 米跑、立定跳远 3 项素质类项目中选考 2 项,每项分值 10 分。B、技能类选考项目(20 分):考生从篮球运球、足球运球 2 项中选考 1 项,分值 20 分。以上项目必须现场测试,不得变更或减少。具体考试规则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1、2。

二、考试组织方式。过程性评价(七、八年级)由学校组织实施,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;鼓励采用数字化、智能化测试仪器,同一个县区必须同一个标准。终结性评价(九年级)由县区教体局统一组织,可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进行。要对考评人员进行全员培训,熟知考试流程,严明考试纪律。要加强对考点和考场设置的统筹管理,规范考试程序。要全面采用数字化、智能化测试仪器,坚决防范和杜绝任何舞弊行为的发生,确保中招体育考试公平、公正。要加强考试巡查力度,维护良好的考场秩序。

三、严格考试管理与公平性。《方案》明确要求：所有考点使用智能化测试设备，确保成绩客观；加强考评员培训，实行持证上岗；规范残免、病（伤）免考生认定，成绩按标准计入总分并公示；严禁教师参与有偿补课，违规行为严肃追责。

四、实施进展与成效。目前，2025年中招体育考试已按《方案》有序推进（考试时间：4月1日—5月31日），各县区已组织开展七、八年级过程性评价及九年级终结性评价备考工作。通过改革，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显著提升，学校体育课程开设更加规范，家长对学生体质健康的关注度持续增强。

五、下一步计划。我们将持续跟踪《方案》实施效果，广泛听取学校、家长及社会意见，动态优化考试项目与评分标准；加强对县区、学校的督导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；同时，加大体育教师培训力度，提升教学质量，为学生提供更科学、更公平的体育教育环境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联系人：顾德成，电话：6206506。

2025年7月28日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5年7月28日印发
